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发〔2023〕28号

---

##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年绍兴市高质量就业创业 促共富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绍兴市高质量就业创业促共富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8日

# 2023年绍兴市高质量就业创业促共富行动方案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就业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全年总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9.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就业帮扶更强。精准帮扶五类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达 100%，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在 3 个月内实现动态清零；完成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 500 个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 万人以上，开发就业见习岗位 1600 个以上，开展青年就业见习 600 人以上。

——服务体系更优。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运营零工市场 18 家以上，至少建设 6 家能够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零工市场；培育打造 6 个以上的领军劳务品牌。

——创业带动更足。新增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少于 16 家（其中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少于 6 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实现创业扶持 2200 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6600 人以上，创业培训人数 3000 人以上。

### 三、工作措施

#### （一）共同富裕就业专项行动

**1.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坚持将就业放在最基本、最优先的位置，进一步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贯彻落实新一轮高质量就业创业政策，推进“扩中”“提低”行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服务体系，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稳中有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

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2.健全失业保险体系。**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失业保险降低费率、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普惠性稳岗返还、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

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3.强化政策落地见效。**全力推动稳就业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加强促进就业政策自查自纠，强化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控，发挥市县联动作用，抓紧补齐短板弱项，对促进就业政策执行率不高或未执行的项目要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研究推进，尽快实现民生保障政策应兑尽兑。

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行动

**4.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覆盖率达到100%；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加大岗位培训力度；对完成三分之一以上建设任务的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实施提标计划，夯实服务标准，择优推荐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

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5.大力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结合全市块状经济和产业布局，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推进“浙里找零工”场景应用，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用工招聘、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帮助基层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增收。全市建设零工市场不少于18家，其中每个区、县（市）建成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零工市场不少于1家。

责任单位：就业处、职建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6.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成果奖励等多方面入手，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提升，引导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做大做强，逐步建成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人才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

力社保局

**7.加快数字就业成果应用。**依托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台就业省集中系统，健全完善业务经办体系，重点群体帮扶场景应用推广使用率达到100%，浙政钉、PC端重点群体帮扶模块覆盖率、驾驶舱覆盖率、有效使用率均达到95%以上，实现就业创业经办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全流程权限配置。

责任单位：就业处、法规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市信息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

**8.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在做好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基础上，丰富招聘形式，持续提升面向毕业生的岗位推送质量，重点推送知识型、技术型、管理型等岗位。增加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急需紧缺岗位培训，及时开展新职业培训，调动优质培训资源，提供高质量培训项目，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市职技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9.组织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健全就业见习宣传推介、岗位募集、服务对接工作流程，支持见习实习基地和相关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提高就业见习留用率。进一步明确享受青年见习补贴人员范围，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基本生活补助、就业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全年募集1600个以上就业见

习岗位，组织不少于 600 人参加就业见习。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10.开展就业援助行动。**积极开展低收入群体、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活动，重点帮扶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低保低边家庭成员、低收入农户等五类群体就业，帮扶率达到 100%，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在 3 个月内实现动态清零，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000 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11.推进困难人员提低保障。**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开展新一轮城乡公益性岗位提质扩容，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加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开发，联合民政、残联、农业农村等部门，提高就业援助精准性，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作用，着力提收入、增幸福，新开发公益性岗位 50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12.推进劳务合作交流。**加强与东西部就业援助和劳务输出省份开展劳务对接，探索创建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多渠道实现灵活就业，鼓励市场化劳务服务机构参与人力资源要素保障，有效构建劳务协作常态化合作新机制。全年完成四川省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到我市就业，组织四川省农村劳动力、脱贫人

口进行技能培训等东西部就业援助目标任务，同时各区、县（市）至少培育1个典型劳务品牌。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职建处、市职技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四）支持企业留工稳岗行动

**13.强化稳就业政策落实。**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调整优化“降返补”政策组合拳，同时落实好支持企业吸纳就业的就业补贴等政策，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14.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失业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全方位监测分析体系和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行“项目局长制”，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用工稳定。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大省，引导员工安全有序返岗，支持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开展余缺调剂。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15.强化各类招聘服务。**完善重点缺工企业服务平台，建立用工需求清单式管理，注重企业用工常态化、自动化管理，结合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运行机制，多元化组织举办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群体招工集市等专场招聘会。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五）创业带动就业倍增行动

**16.助建创业孵化平台。**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抓手，完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展规划，挖掘创业资源，鼓励市场化运营创业园区参与绍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认定。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一批创业孵化平台共享共建，培育建设重点群体可入驻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不少于16家，其中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不少于6家。组织对2020-2023年评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开展三年运营期集中考核，指导落实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17.加强创业金融扶持。**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拓宽创业贷款范围，实施多元化创业担保模式，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机构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创业担保放贷业务经办，建设管理全市创业贷款专家成员库，指导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一类评审。新增对各类创业群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加强创业绩效考核，兑现创业奖补政策。大力推广“浙岗贷”等信贷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吸纳更多就业。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承办银行

**18.强化创业联盟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园、创业项目库、创业师资库、创业导师库等“一园三库”建设。提供创业指导“一条龙”服务，定期开展创业交流活动，深入实施“马兰



花”创业培训行动，举办创业导师研修培训班、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路演等活动，对各类群体开展创业意识、SYB、IYB、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创业培训，全年组织不少于3000人参加培训，直接实现创业扶持2200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66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职技中心、就业处、人才处、职建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9.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强化以赛促创，组织开展全市创业导师大赛、第十四届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宣传推广引导扶持创业优秀项目落地孵化，组织参加“奇思妙想浙江行”大赛和其他创业活动。

责任单位：市就业人力中心、就业处、人才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20.加强就业创业宣传服务。**制作就业创业政策指导手册，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设立创业基地展示平台，发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集聚优势，通过创业典型、创业故事征集等活动，发挥典型引路作用，激发大众创业热情，营造良好创业氛围。

责任单位：就业处、市就业人力中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政策体系，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开展前期调研，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和完善，研究分析政策无法落地的原因，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打通政策落

实“肠梗阻”，切实发挥政策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简化手续，既做到资金拨付安全、规范，又使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通过公共媒体、互联网平台、招聘会等渠道，广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利用社区宣传栏等平台 and 编印宣传卡片、宣传册等形式，通过基层社保平台送政策到千家万户。同时要联合相关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广泛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三）加大考核力度，完善工作督查机制。要把零工市场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区、县（市）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其他重点工作纳入全市人社系统绩效工作考核，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实行先进培育和省政府督查激励推荐相结合和完成情况月报制度。每季末市局将予以情况通报。

# 2023 年全市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促共富重点指标分解表

单位：家、个、人、万元

辖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省标	基层就业平台覆盖率	零工市场		就业见习		五类重点群体帮扶率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公益性岗位		劳务品牌打造	东西部劳务协作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家数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创业培训人数	创业扶持人数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区县级	公益性机构	开发岗位数	就业见习人数			新开发任务数	累计安置任务数			区县级	市级				
越城区	22000	100%	3	1	400	130	100%	2600	100	100	1	不低于上年目标数且按对口当年下达目标执行	3	1	5000	900	850	2550
柯桥区	25000	100%	3	1	400	130	100%	2600	75	100	1		3	1	1250	450	350	1050
上虞区	16000	100%	3	1	400	130	100%	2600	150	100	1		3	1	1250	450	350	1050
诸暨市	16000	100%	3	1	200	120	100%	700	75	290	1		3	1	1500	450	350	1050
嵊州市	10000	100%	3	1	100	40	100%	1200	50	80	1		2	1	500	450	150	450
新昌县	6000	100%	3	1	100	50	100%	300	50	80	1		2	1	500	300	150	450
总计	95000	100%	18	6	1600	600	100%	10000	500	750	6		16	6	10000	3000	2200	6600

